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谷澍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聘任付万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付万军先生为本行行长，其任职资格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付万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 二、提名付万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付万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付万军先生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保监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付万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 **三、选举付万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选举付万军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其副董事长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付万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 **四、确定付万军先生专门委员会任职**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付万军先生担任“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主席，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付万军先生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 **五、提名张奇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张奇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奇先生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行将向中国银保监会备案。

张奇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附件一：付万军先生简历

附件二：张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 付万军先生简历

付万军，男，1968年3月出生，大连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银川分行行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2019年3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

付万军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附件二：

## 张奇先生简历

张奇，男，1972年7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7月起出任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职务。

除上文披露外，张奇先生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